

支那の陸軍作战

(I — 1)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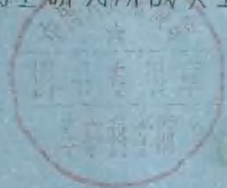


洛阳外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

(Ⅱ—2)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



洛阳外国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の陸軍作戦

(Ⅱ—3)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編



洛阳外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の陸軍作战

(Ⅱ—4)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



洛阳外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の陸軍作战

(Ⅱ—5)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編



洛阳外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の陸軍作戦

(Ⅱ—6)

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編



洛阳外语学院日语教研室译

支那半變陸軍作戰(二)

一九三九年六月以前

防衛研究所
戰史室編

洛陽外院日語教研室譯

《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

需要节译的目录

第一章·一九三八年一月间的情况

- 一、^{决定}不扩大作战地域的方针和指导作战的纲要

(1-6页)

- 二、战斗序列的变动和野战军的编成(6-10页)

- 三、一九三八年二月间的情况概要(11-23页)

第二章·不扩大方针的失败和徐州之战

- 一、台儿庄方面的作战(24-42页)

- 二、向徐州作战的发展和作战计划(43-51页)

- 三、(略)

- 四、(略)

第三章·攻占武汉之战

- 一、攻占汉口之战的决定及其各种对策(84-107页)

- 二、(略)

(1456)

三. (略)

四. 作战经过的概况 (136-218页)

第四章. 攻占广东之战

一. 实施广东作战决定的经过和大本营的作战构想

(219-224页)

二. (略)

三. 作战经过的概况 (221-245页)

四. (略)

第五章. 转向战略上持久和时局的对策

一. 政府的声明和协调日华新关系方针的决定 (242-260页)

二. (略)

三. 对陆军作战的指导 (229-207页)

四. (略)

五. 三国协定问题和诺门坎事件 (221-227页)

六. 国内战时态势的发展 (238-231页)

第六章 一九二九年夏秋至秋季前在华北方面的作战

一、华南方面的作战 (326-347页)

二、华中方面的作战 (348-386页)

三、华北方面的作战 (387-423页)

四、(略)

以上约为一百万字。

第一章 昭和十三年（1938年）三月

前后的概况

一、不扩大战局方针的决定与作战

指导纲要

决定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

昭和十二年（1937年）七月七日，在华北的芦沟桥爆发了中国事变。尽管中日两国首脑做出努力，力图不使事态扩大，做局部地区的解决，但战局仍逐渐扩大，以至波及到华中方面，成为了一场全面性的战争。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国设立了大本营，确立了战时统帅机构。

我军于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攻占了中国首都南京，使华中战局告一段落。然而，中

国的抗战意识并无衰退，国民政府主要机关迁至武汉地区继续抗战。

华北方面，在南京陷落的第二天，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新政权采取三权分立，主席暂缺，由议政、行政、司法三委员会组成，以五色旗为国旗，沿用中华民国的年号，定都北京。(5)

蒙疆（包括察哈尔省、绥远省、山西省北部内长城以北地区）方面，昭和十二年九月四日，成立了“察南自治政府”（在张家口）。同年十月十五日 and 十一月二十七日又先后成立了“晋北自治政府”（在大同）和“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在厚和—后改称绥远）。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成立之前，十一月二十二日，三自治政府的代表会集张家口，组成了统辖这三个政

权的“蒙疆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原由吴东军
实施内部指导，驻蒙兵团编成（昭和十三年一
月八日）后，便由该兵团接替政务指导。（6）

华北方面，进入昭和十三年后，我军仍然
在山西、河北、山东北部、河南省黄河以北地
区和察哈尔方面继续进行勘定作战。

自事变发生以来，日本政府和大本营为谋
求事变的尽快解决，做了许多和平工作。特别
是从昭和十二年十月下旬开始，通过德国驻华
大使陶德曼与中国进行和平谈判。但是由于南
京陷落，形势发生了变化，谈判的条件也随之
改变，因此，谈判未能顺利进展。

（注：有关自治政府的成立和陶德曼居间
调解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战史丛书《中
国事变的陆军作战》。）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在内阁会议上决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纲要”。参谋本部强烈表示：“鉴于在审议有关和平谈判的对德答复时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甚富有侵略性，恐怕有损日华邦交的前途。因此我们认为，值此之际有必要召开御前会议来确定有关重建日华邦交的根本方针，并针对企图诉诸侵略的国内情绪制订出防范对策。”昭和十三年一月十日，召开了御前会议。陆海军统帅部的两位总长、次长、总理、陆相、海相、外相、内相、藏相以及奏、特旨枢密院议长平沼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上确定了“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⁶⁾

(注：有关阁僚名单见附录一；大本营陆军部主要有关人名见附录二；“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见附录三。)

政府在确定“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的同时进行着和平工作。到我国政府所期限的昭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没有得到中国方面的答复。一月十五日召开了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在会上尽管大本营统帅部，特别是多田参谋次长表示强烈反对，但还是通过了政府方面提出的“否认蒋政权”的主张。

于是，政府于一月六日发表了“……帝国政府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建~~真正能与帝国合作的~~建~~中国新政权的建立与发展，并将与~~建~~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建~~新中国……”的政府声明（见附录四）。并又于一月十八日做了补充声明。

“处理中国事变的根本方针”确定了和战的标准。而否认蒋政权的决定可以说是按照其

中的“如果中国现中央政府不来求和”的情况作出的。但是这个决定使和平工作一时受到了挫折。(7)

否认蒋政权的决定给以后的和平工作带来了许多问题，这将在后面加以叙述。

一月十八日，日本政府下令召回驻华大使川越，该大使于一月三十一日返回东京。中华民国驻日本大使许世英也于一月二十日乘船由横浜出发，离开日本返回上海。

准备长期作战与不扩大的方针

陆军中央部，特别是参谋本部从事变一开始就努力坚持不扩大战局的方针，而且也商议了早期解决的方法。但是，南京陷落后，形势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有长期持久战的准备。

由于考虑到对苏的战备，所以向中国方面增兵

被认为是危险的。尽管政府作出了强硬的姿态，但是到底打算如何处理事变，参谋本部也持怀疑态度。

此时，军方已有意建立一个彻底性的持久的计划，着手进行一场真正的持久战争。一月十八日，桥本群少将（前第一军参谋长 20 期）出任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下村定少将因病于一月十一日被更换），第一部的研究工作活跃起来。二月十一日在陆军省部的会议上，作战课长河边以课长的意见向陆军省方面提出了下述要求。

(一) 鉴于中国事变的长期持久化，国际形势特别是苏联与中国合作的动向，需要尽快全面扩充军备。

(二) 到昭和十五年要完成对常设的二十五个

军事科学院稿纸

20-15 300